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宁夏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发〔2015〕30号）：同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方案，即《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45837.47万股，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2982.02

万股，占 29.47%，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